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本會 3 樓大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花蓮縣政府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議長峻

記錄：潘怡安

一、報告事項

主席致詞：

今天是本屆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，會議主要目的審議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。

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，預定議事日程表，提請審查，列入議程審議。（附件一）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，共計 91 案（如縣府提案彙編一、二、三），提請審查，列入議程審議。

議決：其中建設類案號 11「訂定花蓮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業經程序委員會決議退回，餘 90 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列入議程，提送大會討論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黃馨議員：日前請觀光處交通科，在稻香五叉路口施作相關交通號誌畫線已獲解決，但有個單位在路口做延伸的安全島，對左轉會有嚴重的問題，拜託觀光處、警察局去了解是哪個單位做的？

(二)黃振富議員：衛生局長，請報告花蓮最新疫情現況、王燕美議員提到土耳其回來的南區民眾，想了解縣府有什麼作為。

(三)楊華美：

1. 有關非本國籍的外勞，現在由雇主或仲介公司來找地點來安置，那請問費用要怎麼分擔，怎麼監管？一天 850 元食宿由雇主負擔，誰準備？外籍勞工知道自己不能亂跑嗎？外勞分廠工跟看護工，看護工是在家庭裡工作要怎麼管理？
2. 議員與各局處索資的問題，請不要不接電話不回電話，這樣是藐視議會、藐視議員，嚴正提出來跟縣府團隊說，不可以不接電話不回電話，2/25 打電話至建設處下水道科科長聯繫，說需要一些資料，科長說資料太大無法傳 mail，那我說借我看就好，我再打電話不接也不回，後來找到他結果他跟我說，因為有請示過上面不准提供，我有打給處長，後來第三天直接約溫秘書聯繫，這些資料都是採購的關係都上網招標也都上傳，不能外借只能查閱我沒有意見，但我認為不接不回復非常不妥。

(四)張懷文：東華大學有很多學生從外地回來，控管問

題，警察口罩及基層村長口罩都很少，學生也不聽話，很多鄉親都來反映，希望大家努力控管。安置的問題，志學安養中心很空曠，設備也很齊備，聽說有一個案例在那，不知道是不是事實，是不是那個地方可以提供隔離場所。請顏秘書長幫忙，很多建議案已經曾到一層，道路破損及需要施作，基於地方上需求，請盡速協助。感謝社會處對關懷做得很好，在基層遇到的問題都很快地去關懷。

(五)王燕美議員：清潔隊清潔車後面的隊員口罩不足問題？外勞進來要居家隔離雇主必須負擔，14 天跟雇主住在一起，雇主不會感染嗎？雇主願意付錢嗎？

四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